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cxfund.com>)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管理的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4年10月29日核准募集,并于2005年1月17日成立并正式运作。2015年8月7日,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20日00:00起至2017年12月1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投票票人收到表决票期间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年内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7日,即在2017年11月1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1.本次会议表决票仅限纸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银、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cxfund.com>)等方式获取投票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授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银行账户,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携带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7年11月20日00:00起至2017年12月1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接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周思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邮编:200120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17年11月20日00:00起至2017年12月14日17:00止,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官方网站投票专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及登录密码进行登录,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五、授权
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应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委托他人投票,应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授权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的全部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行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表决权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作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向公告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以纸质授权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银、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x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质投票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上加盖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质授权均表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对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在未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达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对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对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纸质授权委托书,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3.对基金管理人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00:00起至2017年12月14日17:00止;将授权的纸质授权委托书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至基金管理人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周思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邮编:200120

六、计票
(一)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员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即2017年12月15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会议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效力优先于: 纸质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多效表决票涉及同一事项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漏选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内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不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同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直接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2.网络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自2017年12月14日17:00(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仅支持单次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结果无法修改,请持有人谨慎投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二)关于修改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如有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为1/2以上。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重新授权他人做出的表决权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授权人授权重新授权他人,则其最新授权有效,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5566
收件人:周思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网址:<http://www.cxfund.com>
电子邮件事:service@cx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处:上海市普陀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1层
邮编:200060
联系人:黄萍
联系电话:021-52562233-351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姜亚萍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能做出有效决议。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公告可通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7005566(免长话费)咨询。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自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xfund.com)披露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7005566(免长话费)咨询。

附件一:《关于修改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7-120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并选举 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日前收到公司董事长陈国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国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陈国民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国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国民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国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治理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国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新任董事。

2017年11月1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为加快实现公司向智慧城市业务转型升级的产业化布局,完善现有的产业结构,布局以智慧城市业务为基础的智慧城市产业生态体系,提高投资决策和产业化管理水平,打造一致具备智慧城市及相关业务从业背景的专业化队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地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即《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由夏建统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附件:夏建统先生简历
夏建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美国哈佛大学设计学博士,为XWHO设计集团中国机构和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科技”)创始人之一,现主要担任睿康控股集团中国董事长、美国阿斯顿帕拉迪俱乐部主席、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夏建统先生2009年入选首批“千人计划”,成为在信息技术领域创新创业的5名领军人物之一,2010年获国务院院办授予的百名杰出创业“获奖人物之一”;2011年获中共中央组织部颁发的“国家特聘专家”荣誉称号,是中组部、住建部全国科技研修学院授课教师,担任住建部城市设计专家委员会和人居委员会专家。先后受邀访问南京、杭州、成都、昆明等十多个大中城市进行城市建设考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建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长的情形。经查证,夏建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律师事务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17]第137号)。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8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7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董事10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陈煌煌先生事前请假)
2.公司在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辉律师、蒋慧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17]第137号)。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律师事务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17]第137号)。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8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及福建省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现行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新增“第五章 党组织”。

修改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四条 公司党委(以下简称“党委”)是党的基层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五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六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七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八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四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五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六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七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八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九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一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二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四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五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六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八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九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十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十一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十二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十三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十四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十五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十六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十七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十八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十九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四十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四十一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四十二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四十三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四十四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四十五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证券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7-044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FDA关闭公司下属企业 南昌制药厂警告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11日、2016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对公司下属企业南昌制药厂原料药检出其警告信的公告,以及公司在15个工作日内向FDA提交了整改回复报告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8月11日、2016年8月30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6-033号、临2016-047号公告)

2017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FDA关于警告信关闭的通知。FDA警告信关闭通知告知:FDA已经完成了公司针对2016年8月4日警告信中提出的缺陷的整改措施的评估,认为公司对警告信中提出的缺陷已做出相应地整改行动,未来FDA会持续检查和监督这些整改措施的充分性和持续性。

本次FDA警告信涉及南昌制药厂出口到美国的2个原料药